



以跨境供应链金融维护供应链安全

□ 许正中

中去,利用港口供应链中心的先天优势,把供应链金融作为新的盈利点吸引各方加入,最终形成互联网+金融+贸易+产业的创新模式。

大力开发跨境供应链特色金融产品。第一,开展基于第三方支付与传统供应链金融的创新金融服务,将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标准化的处理,衍生出“征信+信贷”的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第二,针对不同的境内外合作伙伴,配合港口与产业融合、港口间的合作和多式联运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设计有针对性的跨境供应链融资方案。第三,开发跨境供应链金融模式下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动产存货的保险产品、具有信托性质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以及融资租赁型的供应链金融产品,拓宽产业链企业的融资渠道,满足产业链企业不同的金融需求。

借力金融科技创新跨境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第一,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优化跨境供应链金融服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创新应用,加快跨境供应链金融相关软件开发,做强信息化、数字化跨境供应链金融平台。第二,国内金融机构要围绕跨境行业特征、场景特征和供应链结构,推出在线跨境供应商、经销商和核心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解决方案。第三,要加强各供应链平台间的沟通与互用,实现平台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为企业提供综合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培育跨境供应链金融人才基地。跨境供应链金融是一种新型的跨境服务模式,需要跨学科、复合型、国际化的高端人才。不断提升本土化人才的国际化水平,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需持续优化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和课题研究等方面工作。

建立关键供应链的产业和金融数据中心,提高供应链的感知、协调和掌控能力

建立完善关键供应链的产业供应链体系。一是实施差异化的结构优化策略,形成多模式、多途径、多渠道的差异化产业链供应链;二是采取本土化的优势发挥“市场强链”策略;三是实施实施突圈化的驱动手段实现“技术补链”策略;四是营造专业化的服务环境实现“引资强链”策略。第二,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一是搭建技术攻关公共平台,促进技术攻关合作;二是加大对关键技术研发的财政支持,引导金融支持关键技术攻关;三是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创新资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集中攻关制约产业链“卡脖子”的核心关键技术,建立产业链重大技术攻关清单。第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技术水平和智慧融合。一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管理水平尽快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二是推动智慧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式赋能。

建立供应链金融的数据中心。一方面,加强构筑在ERP系统上的供应链产业链金融数据信息,透过ERP系统配合可以提升企业与原材料供货商之间的紧密度,增加企业应对市场变动的能力,帮助企业得以充分掌握市场需求风向的变化,综合促进企业与上下游的互动发展关系。另一方面,加强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以科技平台为媒介,实现应用项目和业务数据的集中化处理,改善金融企业的服务和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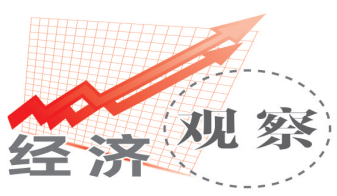
加强区域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供应链周边布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是我国重要贸易投资伙伴,供应链联系密切,产业梯度高中低契合,发展供应链金融条件较好。同时,成员国间还需进一步加强规制沟通,逐步建立可互认的标准规则体系;加强实践分享,务实推动东亚区域供应链政企合作;加强联合研究,推动更大范围的供应链互联互通;加速自贸协定谈判,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朝着普惠共赢的方向不断发展。加强供应链互联互通,符合东亚区域各国的共同利益,对降低各国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彼此间经贸合作水平、助推全球经济增长都具有重要意义。RCEP的实施将大大推进区域一体化水平,随着区域内要素和商品流动的壁垒逐步削弱、扫平,规则和标准逐渐统一,更多的产业、企业、个人可以在更加自由、便利、公平的区域内寻求新的机会,这将为身处全球化变局的中国产业调整战略、重新布局提供机会。

在跨境供应链金融便利化、合规监管、支付结算、信息共享、风险管理等方面推动务实合作倡议,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相关规则标准。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各个经济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构建深层次、多方位的合作机制是促进不同经济体协调发展的有效形式。同时,东亚区域各成员国应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和体系,依法合规监察各主体是否有违法行为,在支付结算、信息共享、风险管理等方面不断加深务实合作,形成RCEP成员国间经济、贸易、信息交流等的良性互动。

推动我国金融机构与域内其他成员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中小企业、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主体的合作。通过在RCEP成员国建设金融协会等商业领域非营利性平台,有利于推进区域金融合作交流,有利于制定区域金融标准与规范,有利于为区域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此外,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还可以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跨境发展提供机会。区域金融协会等商业领域非营利性平台可以推动我国金融机构与RCEP区域内其他成员国的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以及中小企业、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主体的合作,推动整个RCEP区域相关市场良性互动,形成良好的经济循环。

逐步提高人民币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比例,加快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为提高人民币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比例,需要建立以中国为核心的“环球供应链金融联盟”。环球供应链金融联盟旨在建立全球运营平台,以最先进的大数据技术、云技术、区块链技术为基础,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与技术,沿着企业供产销上中下游进行整合,以区域链、产业链、行业链、技术链、产品链、价值链为主线,构造全球联盟,建立环球供应链金融交易中心,对内连接国内供应链、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合作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扩大人民币在沿边国家和地区的使用范围。



王东京

为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发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中央提出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不瞒读者,近段时间我一直在思考:资本“无序扩张”到底指什么?或者资本怎样扩张才是“有序扩张”?没有规矩难成方圆,对此问题若不从学理层面给出清晰界定,规矩不明确,也就无法为资本设置红绿灯。

查阅学术文献,我发现西方学者这方面的著述并不多,而国内学者对资本“无序扩张”的解释,通常是举例说明,如某互联网企业或某房地产开发商采用欺诈手段“圈钱”等。当然也有学者试图给出定义,可大多都是将资本“无序扩张”等同于“垄断”,即指大企业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牟取暴利的行为。

究竟怎样给资本“无序扩张”下定义?我的观点,不能简单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利润率判定。追求规模经济是资本的天性,无可指责。我在本专栏撰文分析过,反垄断不等于反大。虽然《谢尔曼法》出台后美国曾一度反大,可上世纪70年代以来却改弦更张,不仅不再反大,反而鼓励企业(合并)做大。是的,今非昔比,今天市场竞争是全球竞争,美国当然不会作茧自缚。

可为何不能根据利润率判定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对“暴利”下定义也同样困难。想问读者,你认为多高的利润是暴利?高于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是暴利吗?若这样判定,那么我告诉你,反暴利其实就是反竞争。要知道,争取超额利润是企业展开竞争的原动力,若不允许企业获得超额利润,企

资本何以无序扩张

业之间也就不会存在竞争。

也许有人说,企业可以有超额利润,但利润率不能太高。问题是“太高”到底是多高?是30%还是50%?恐怕谁也说不清楚。比如对科技创新企业来说,创新有风险,创新失败企业可能血本无归;而一旦成功,则可掌握定价权,利润率有可能达到50%,甚至更高。若利润率高于50%便打击,亏损却由企业自己兜底,你认为合理吗?

往深处想,企业资产规模大或利润率高不过是一种结果。政府要不要反对,应看这种结果是否取之有道,不能一刀切。比如企业凭借自己的市场支配地位欺行霸市、坑蒙拐骗,政府当然要亮红灯、予以打击;相反,若企业是通过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做强做大,政府就应该亮绿灯,并予以支持和保护。

由此看,我们的确不能简单地将资产规模和利润率高视为“无序扩张”。那么怎样判定才对?笔者认为,应从公平竞争的角度判定。马克思讲,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市场交换必须等价交换。而要实现等价交换,前提是生产自由与交换自由。这是说,若资本(企业)违背“生产自由与交换自由”进行扩张,即为“无序扩张”。

这里的关键,是怎样理解“生产自由与交换自由”。经济学讲“生产自由”,是指市场不存在准入限制,资本等要素可以自由进出;对价高利大的商品,无论企业大小都可以生产。而所谓“交换自由”,有两层意思:一是交易双方不能用强制或欺骗手段达成交易;二是交易一方不能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将自己的风险转嫁给交易对方。

不知道读者怎么看,要是同意我上面的判定,我们便可沿着这个思路对资本扩张作更深入讨论。众所周知,资本按照不同职能可分为产业资本、商业资本、金融资本三类。在我看来,这三类资本都有可能无序扩张,而可能性最大的则是金融资本。为什么这样说?让我从资本循环的角度分析,读者会看得很清楚。

首先看产业资本。产业资本是投资于实体经济部门的资本。产业资本循环:是先从货币转换为商品(生产要素),经过生产制造出新商品,然后再由商品转换为货币。由于生产规模要由“边际收入等于边际成本”决定,而且商品转化为货币是一次惊险跳跃,若不成功,摔坏的是商品生产者,故产业资本不容易“无序扩张”。

其次看商业资本。顾名思义,商业资本是投入商品流通领域的资本。与产业资本不同,商业资本循环是将货币转换为商品,再将商品直接转换为货币。由于中间没有生产过程,商业资本便有可能无序扩张。比如商家对供应短缺的商品囤积居奇、坐地起价;再比如去年被处罚的某网络物流平台店大欺客,强制客户“二选一”等。

再次看金融资本。金融资本循环更简单,即从货币到货币,也就是人们所说的“以钱生钱”,正因如此,金融资本往往容易脱离实体经济无序扩张。“安邦保险集团”是典型例子。据官方披露,该集团通过关联企业相互投资或以高利率吸收资金,从2004到2018年资产规模膨胀到了2万亿元。“余额宝”也如此,至2017年10月国家出手对其整顿之前,资产规模扩张到1.43万亿元。

需要解释的是,为何说上面两家公司是无序扩张?我的回答,他们从事金融业务得到了政府特许经营,具有一定的行政垄断权,而他们明知以高利率为诱饵吸收资金有很高的风险,也明知一旦出险将无力偿还本金,可却一意孤行,不惜将风险转嫁给大众投资者或政府。

总结以上分析,可得三点结论:第一,资本都有追求扩张的动机,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应重点管控金融资本;第二,金融机构由政府授权经营,政府应承担监管的主要责任,对失职渎职的相关人员要严肃追责;第三,产业资本与商业资本有可能借助融资平台无序扩张,对各种巧立名目违规融资的行为要坚决打击。

加快构建养老金“第三支柱”

□ 张进财 祝尚运

“老有所养”是每个人、每个家庭的大事;人口老龄化趋势下,这也是国家的“大题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对大力发展我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作出了战略部署。

从我国人口结构变化和养老保险体系运行情况看,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既有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也可以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保基本的基础上,补齐商业养老保险这个“短板”,通过商业养老保险这种市场化、门槛低、灵活度高的个人商业养老方式,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一方面,我国的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加深,人民群众的养老需求日益增长。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4亿,占总人口的18.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超1.9亿,占总人口的13.5%。积极有效应对人口快速老龄化趋势,需要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的政策体系。

另一方面,养老保险三大支柱发展不均衡。通常,人们将政府兜底的基本养老保险比作养老体系的“第一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为“第二支柱”,而商业养老保险等个人自愿建立的养老计划为“第三支柱”。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体系。但三个支柱之间

发展不均衡问题突出。截至2022年3月,主体部分的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已达到10.3亿人;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参加职工达7200万人;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发展缓慢,占比过低,对养老保障的支撑明显不足,也缺乏有效的政策支持。与此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会有更多自由职业者,而“第一支柱”的替代率和“第二支柱”的覆盖范围均有限。为缓解养老体系面临的压力,为人民群众的老年生活提供更好的保障,加快构建以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度为基础的“第三支柱”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为此,《意见》指出,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强化政策支持。政策支持是发展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牵引。一方面,要综合税收政策、居民收入情况、缴费机制等多角度立体构造居民参与商业养老保险体系,用动态化思维拓展养老保险的受众群体。另一方面,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激励涉及个人养老金的保险公司进一步细分市场群体,针对专属人群创新保障内容、销售方式和承保路径,推出更多“缴费灵活,可以月缴也可以年付”“收益稳健,有多种投资组合”“有优惠政策,初始费用

低”等专属养老保险产品。

第二,加强观念引导。面对“老龄社会”渐行渐近,仅仅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不足以解决中国社会的养老隐忧,必须全方位储备“养老资产”。这需要由政府、企业、市场、个人、家庭共同弥补传统养老观念与老龄社会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养老资产不是狭义的个人储蓄存款,而是在法律政策支持下,通过微利综合金融服务,实现个人和家庭养老“财富”的安全保管和保值增值。国际经验也充分证明,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是养老金的三个来源。因此,加强观念引导是发展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润滑剂和助推器。一方面,高度重视个人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不仅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监管,更要广泛运用媒体和政府窗口,普及宣传商业保险的原理,让人们充分了解商业保险,引导全方位储备“养老资产”的意识。另一方面,统一个人养老金账户与银行、社保、税务、产品管理机构的互联互通,实现一个账户管理工资、理财产品、税务、养老产品等惠民系统,提高人们对个人养老金等养老保险的认可度。

第三,规范市场秩序。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秩序的规范是保证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于正确轨道的底线和基础。一是丰富参与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金融机构类型,充分吸收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主体深度参与,提高商业养老保险市场活力。二是丰富与商业养老保险挂钩的金融产品类型,建立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和养老保险的联通机制,提高养老保险的资金活力。三是针对从事商业养老保险行业的个人和企业建立有效的监管法律法规,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有序的商业养老保险竞争。